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相　對　人　高念祖

　　高張秋月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二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二人之債權人，相對人高念祖截至民國108 年12月20日止積欠聲請人之本金已達新臺幣（下同）129 萬元，相對人高張秋月則積欠本金54萬元，利息及違約金均尚未計入。相對人二人現已無力清償對聲請人之欠款，另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二人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清償能力，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須破產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者，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後，倘債務人確係毫

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其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者，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自得以不具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聲請。

三、經查：相對人二人對聲請人連帶負有54萬元之本金債務，另相對人高念祖對聲請人負有48萬元及27萬元之本金債務，暨利息、違約金未償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4629號支付命令及107 年度司執字第82823號執行函可稽。足認相對人二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次查，相對人高念祖現無財產所得，而相對人高張秋月名下雖有登記汽車多部，但出廠年份分別為西元1992年至西元2000元，核屬20年以上已逾耐用年限之老舊汽車，復無證據可資認定尚屬存在，自難認為尚有價值。又依本院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相對人二人另對台中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負有債務。另相對人二人現均查無勞工保險之加保紀錄，難認目前尚有薪資收入。而相對人二人之商業保險資料，亦僅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函知以相對人高張秋月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壽險，其預估解約金為18,433元，但其要保人為高○慈，而非相對人，是亦無從列計為相對人之財產。而破產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僅以每月7,000元計算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財團費用，每人至少需留生活費用168,000 元；又破產程序之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依破產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實務上亦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破產管理人，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破產監查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會議、開庭、通知債權人等相關費用，且相對人之債務項目繁多、金額甚鉅，若有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費尚難估計，勢必另外支出相當之程序費用，參酌律師每審級案件收費標準約為新臺幣6 至10萬元。足認相對人二人之全部財產，顯不足支應財團費用（含破產人生活費用、破產管理人報酬及破產財

團之管理、變價、分配所生之費用），更何況尚有其他財團債務。是如宣告相對人二人破產，將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更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而無益於破產債權人。揆諸前揭規定，難認有對相對人二人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是聲請人對相對人二人所為破產宣告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筱惠